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峰

選任辯護人 鐘晨維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38、8734、14401、2927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志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本院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81號、114年度附民字第447號調解筆錄內容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及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陸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志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林志峰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將原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2 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3 之刑」，然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
04 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
05 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
06 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
07 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
11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本案數被害人之財物，而同時
12 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3 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幫助之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
14 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
15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三)爰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猶隨意交付帳戶
17 予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
18 款去向，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
19 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
20 為實有不當；兼衡被告無刑事前案紀錄，素行甚佳、未實際
21 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責難性較小、於本院審理中坦認
22 犯行、與被害人曾淑敏、唐婉筑成立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
2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
24 之折算標準。

25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26 紀錄表附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
27 行，並與到庭之被害人曾淑敏、唐婉筑成立調解，有本院11
28 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81號、114年度附民字第447號調解
29 筆錄在卷可參(見金訴卷第99至100頁)，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30 之宣告後，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
31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1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強化被告之法治觀
02 念、尊重他人權益，使其於緩刑期間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
03 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依
04 前揭調解筆錄內容，向被害人曾淑敏、唐婉筑支付損害賠
05 償；及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6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
06 次，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
07 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
08 之立法意旨。

0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0 (一)依本案卷證，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爰不
11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固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
14 被告乃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將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對於匯
15 入其帳戶內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權，對其諭知沒收或追
16 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起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孫淑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洪千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7538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8734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14401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29274號

14 被 告 林志峰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16 之5六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選任辯護人 鐘晨維律師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志峰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
23 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
24 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無正當理由提供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
25 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
26 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6日
27 6時20分許，在臺南市安平區國平南路與國平西路路口，將
28 其申請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
29 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30 稱國泰世華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不詳帳戶、第一

01 商業銀行帳號不詳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2 0000號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03 金融卡、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某真實年籍身
04 分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
05 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0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
07 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
08 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各匯款附表
09 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詐
10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均發覺受騙而報警處
11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陳思羽、曾淑敏、陳科元、謝芙美、唐婉筑、蕭麗晏、
13 郭欣怡、黃華隆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林志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提供前揭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等事實，惟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因為我想辦貸款，於113年1月24日在臉書看到「熊麻吉e世貸」貸款公司廣告，柔後我就加對方LINE，對方詢問我是否有外債，再請我拍攝身分證作為查詢貸款資格及信用評分，然後表示我的信用不太好，如果想要辦貸款，就必須提供金融帳戶做為資金流通的證明等語。經查，被告自承與對方並不認識，應無信賴可言，又被告自承有信貸經驗，明知申辦貸款無須提供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對方，卻同

		意讓對方使用其上開帳戶做假金流，讓不明資金進出其上開帳戶，以此矇騙銀行核貸人員，取得違法貸款之不法利益，主觀上有容任他人使用其上揭帳戶充當詐欺匯款及洗錢工具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上開犯行，可以認定。
2	(1)告訴人陳思羽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陳思羽提出之手機對話紀錄、匯款資料翻拍照片。	告訴人陳思羽受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3	(1)被害人查安屏於警詢時之指述。 (2)被害人查安屏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被害人查安屏受有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4	(1)告訴人曾淑敏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曾淑敏提出之手機對話紀錄、匯款資料翻拍照片。	告訴人曾淑敏受有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5	(1)告訴人陳科元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陳科元提出之對話紀錄、網銀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告訴人陳科元受有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6	(1)告訴人謝芙美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謝芙美提出之匯款資料。	告訴人謝芙美受有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01

7	(1)告訴人唐婉筑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唐婉筑提出之對話紀錄、網銀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告訴人唐婉筑受有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8	(1)告訴人蕭麗晏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蕭麗晏提出之網銀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告訴人蕭麗晏受有附表編號7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9	(1)告訴人郭欣怡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郭欣怡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告訴人郭欣怡受有附表編號8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10	(1)告訴人黃華隆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黃華隆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告訴人黃華隆受有附表編號9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11	被告上開臺銀帳戶、國泰世華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金錢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1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2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
03 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04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件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6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
07 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2款、
08 第19條第1項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等罪
09 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
10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11 罪論處，並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2 之。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民國、新臺幣)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陳思羽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間透過保險理財座談會(暱稱「王怡君」)以介紹投資股票為由誘騙被害人陳思羽下載「億展MAX」APP開戶，陸續以投資股票為由要求被害人匯款，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先後匯款多筆金額至指定金融帳戶。	113/01/29 11:09	4萬元	臺銀帳戶
2	查安屏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張婷婷」)以介紹投資股票為由誘騙被害人查安屏下載「億展MAX」APP開戶，陸續以繳納儲值金、投資股票為由要求被害人匯款，致被害人	113/01/29 11:12	16萬8,000元	臺銀帳戶

		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先後匯款多筆金額至指定金融帳戶。			
3	曾淑敏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賴憲政、吳佳莉」)以介紹投資股票為由誘騙被害人曾淑敏於「集誠投資平臺」進行投資，陸續以投資股票為由要求被害人匯款，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先後匯款多筆金額至指定金融帳戶。	113/02/01 10:05	18萬元	臺銀帳戶
			113/02/02 14:51	9萬元	
4	陳科元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股拜」)以介紹投資股票為由誘騙被害人陳科元下載「集成資本」APP開戶，陸續以繳納儲值金、投資股票為由要求被害人匯款，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先後匯款多筆金額至指定金融帳戶。	113/02/01 12:45	1萬元	臺銀帳戶
			113/02/01 12:53	1萬9,414元	
			113/02/01 12:53	3萬元	
5	謝芙美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底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徐麗華、林雅文」)以介紹投資股票為由誘騙被害人謝芙美下載「集成資本」、「知微」APP開戶，陸續以繳納儲值金、投資股票為由要求被害人匯款，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先後匯款多筆金額至指定金融帳戶。	113/01/30 09:54	16萬3,100元	臺銀帳戶
6	唐婉筑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底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婉菁」)以介紹投資股票為由誘騙被害人唐婉筑下載「永鑫國際」APP開戶，陸續以繳納儲值金、投資股票為由要求被害人匯款，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先後匯款多筆金額至指定金融帳戶。	113/02/01 22:09	10萬元	國泰世華 帳戶
			113/02/01 22:11	10萬元	

7	蕭麗晏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以介紹投資股票為由誘騙被害人蕭麗晏下載「億展MAX」APP開戶，陸續以繳納儲值金、投資股票為由要求被害人匯款，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先後匯款多筆金額至指定金融帳戶。	113/02/02 22:54	6萬元	臺銀帳戶
8	郭欣怡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葉鴻儒」、「曾沛涵」)以介紹投資股票為由誘騙被害人郭欣怡下載「加百列」APP開戶，陸續以繳納儲值金、投資股票為由要求被害人匯款，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先後匯款多筆金額至指定金融帳戶。	113/01/30 11:26	5萬元	臺銀帳戶
			113/01/30 11:27	3萬8,000元	
			113/01/30 11:52	1萬2,000元	
9	黃華隆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雅晴」)以介紹投資股票為由誘騙被害人下載「億展MAX」APP開戶，陸續以繳納儲值金、投資股票為由要求被害人匯款，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先後匯款多筆金額至指定金融帳戶。	113/01/31 12:51	5萬元	臺銀帳戶